**宋家坞村渔村老办公楼旁空地出租**

项目编号：千岛湖镇2022【047】B

**挂**

**牌**

**文**

**件**

淳安县千岛湖镇宋家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淳安县千岛湖镇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挂牌文件资料目录**

1、挂牌公告

2、挂牌竞买须知

3、竞买申请书

1. 报价单

挂牌公告

受淳安县千岛湖镇宋家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淳安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宋家坞村渔村老办公楼旁空地出租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竞价，请各竞买人认真阅读，正确理解相关事宜。

**一、标的物概况**

挂牌标的：**宋家坞村渔村老办公楼旁空地出租**

竞拍期限： 3年。面积约为300㎡

租金支付方式：三年一付。

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20000.00**元/年；以起始加价方式进行报价，每次增价幅度为100元或100元的整倍数。

**二、竞买人资格条件**

**凡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个人或组织均可报名。**

**三、报名事项**

报名时间：竞买人于 2022年05月27日至 2022 年06月02日17：00 时止到淳安县千岛湖镇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窗口（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一楼） 办理报名手续。资料费交纳证明【资料费300元/份，（资料费缴至淳安县千岛湖镇人民政府财政所：杭州银行淳安支行79918100064550）】无论是否中标不予退还、抵扣；

**报名时需带以下资料：**

（1)竞买申请书（企业须法人签字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纳指印）；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不得委托；企业委托他人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资料费交纳证明；

**四、挂牌竞买活动有关要求**

1、挂牌现场竞价时间: **2022年06月06日10时30分**。

2、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 元，申请人须在竞买时以现金形式缴纳。

2、现场竞价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645号一楼开标室

**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方勇 13588331616

咨询代理单位：淳安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联系人及电话：王丽萍（0571）65020089

挂牌竞买须知

**一、资格审查**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名：

**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1000 元，方能取得竞买资格。**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名：

1. 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2）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

（3）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5）同一竞买人就同一事项两个报名；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确认竞买人资格**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于报名截止时间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如特殊情况不能当场确认的，将挂牌截止时间半小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并通知其参加挂牌活动。

**三、答疑及现场勘探**

 申请人对挂牌文件有疑问的，可在挂牌活动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 千岛湖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咨询。本次挂牌活动不组织统一现场勘探活动，挂牌转让的标的物以现场展示或介绍为准，竞买人须自行组织现场勘探。

**四、竞买时应提供的资料**

1、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 元，申请人须在竞买时以现金形式缴纳，

2、竞买报价单（企业须法人签字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纳指印）；

3、现场参加挂牌人身份证原件。

**五、挂牌竞买活动有关要求**

1、挂牌现场竞价时间: 2022年06月06日10时30分。

2、挂牌竞价截止时间：2022年06月06日10时30分止。

3、挂牌竞价成交时间：2022年06月06日10时30分止。

4、现场竞价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645号一楼开标室

1. **报价规则**

**项目挂牌起始价**为**20000.00**元/年，以起始加价方式进行报价，每次增价幅度为100元或100元的整倍数。

（一）本次挂牌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候选人。

（二）本次挂牌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

（三）竞买人以填写《挂牌竞买报价单》方式报价，《挂牌竞买报价单》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四）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五）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报价单未在挂牌期限内收到的；

2、不按规定填写报价单的；

3、报价单填写人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

4、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5、报价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现场竞价**

 1、现场竞价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645号一楼开标室（镇政府一楼）

2、现场竞价应当由挂牌主持人主持进行，竞买人应当出席挂牌现场。

（1）挂牌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竞价的起始价、竞价规则和增价幅度，并宣布现场竞价开始。

（2）参加现场竞价的竞买人按照竞价规则应价或报价。

（3）挂牌主持人确认该竞买人应价或报价后进行竞价。

（4）挂牌主持人宣布同一应价或报价而没有人再应价或报价的，且价格不低于底价的，最后挂牌价格，没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买的，宣布最高应价或报价为竞得候选人。如出现两人及以上人数相同报价，且均不愿再往上加价，现场将进行抽签来决定中标候选人。成交结果对竞得候选人和出让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5）在现场竞价中无人参加竞买或无人出价的，现场竞价终止，并另行重新公告

**八、签订《成交确认书》**

 确定竞得人后，交易中心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九、挂牌资料**

挂牌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文件。申请人可于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06月06日10时30前到淳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获取。

**十、竞买保证金要求：**

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0元，申请人须在2022年06月06日10时30前 当场现金交纳竞买保证金，未竞得候选人当场退还投标保证金。

**十一、中标后的有关具体事项**

1、竞得候选人公示结束签订《成交确认书》后 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没收保证金。

2、竞得候选人公示结束签订《成交确认书》后缴纳全数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竞买合同价的2%

**履约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名称：淳安县千岛湖镇宋家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账号：201000151197425 开户行：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岛湖支行**

竞买申请书

**淳安县千岛湖镇宋家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淳安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招标编号为千岛湖镇2022【047】B《淳安县千岛湖镇宋家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宋家坞村渔村老办公楼旁空地出租挂牌竞买须知》等文件，并经过现场踏勘，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宋家坞村渔村老办公楼旁空地出租**项目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我方符合报名要求，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你中心于 年 月 日 时举行的淳安县千岛湖镇宋家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宋家坞村渔村老办公楼旁空地出租挂牌竞买活动，并参与竞买。

我方愿意按《淳安县千岛湖镇宋家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宋家坞村渔村老办公楼旁空地出租挂牌竞买须知》等文件规定，以 现金 方式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申请　**宋家坞村渔村老办公楼旁空地出租**　项目挂牌竞买。

若能竞得，我方保证按照淳安县千岛湖镇宋家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宋家坞村渔村老办公楼旁空地出租挂牌公告和文件规定的条款要求履行全部义务，及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转让合同》，并严格履行。

若我方在挂牌竞买全部过程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 请 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申请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竞买报价单

竞买人编号：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宋家坞村渔村老办公楼旁空地出租 | **由****竞****买****人****填****写** |
| 竞买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年（小写）￥ 元/年 |
| 竞 买 人 | 名称： （加盖印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  （签名） |
| 收到报价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由****挂****牌****主****持****人****填****写** |
| 挂牌主持人 | （签名） |
| 确认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委 托 人 | 受 托 人 |
| 姓 名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性 别 |  |
| 出生日期 |  | 出生日期 |  |
| 工作单位 |  | 工作单位 |  |
| 职 务 | 法定代表人 | 职 务 |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  |  |
| 本人授权 代表本人参加 2022 年05月20 日10时在淳安县 乡千岛湖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的宋家坞村渔村老办公楼旁空地出租 标的的竞买，代表本人签订《成交确认书》、《转让合同》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凭证。受托人在该挂牌转让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凭证，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兹证明前述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亲自签署。（单位公章）2022 年 月 日 |

附件2

**廉政协议**

为进一步加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